103年4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及防制作為：

一、103年度4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6件死亡17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1)肇事時段分析：以12-14時、18-20時各發生3件最多最多。

(2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7件最多。

(3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10件最多。其中4人未戴安全帽(編號4、6、7、9號)

(4)道路型態分析：以直路發生8件最多。

(5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以40-49歲死亡5人最多。

(6)學生涉及肇事發生2件，高中生發生1件、大學生發生1件。(編號6、13號)

(7)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發生1件 (編號14號) 。另編號3號為酒駕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編號6號酒駕支道未讓幹道先行。

二、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，高齡長者(65歲以上)交通事故，本月共發生3件，造成3人死亡，分析其用路型態，其中2人騎機車，1人為機車乘客，3人均未戴安全帽，足見長者在用路安全上值得關注，因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、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，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，亦要求所屬員警，加強取締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，以保障用路安全。

三、分析本月A1類交通事故，自撞案件發生8件，占整體50%。再統計102年本市A1類自撞交通事故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轄發生A1類自撞交通事故原因，以駕駛人夜間涉嫌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及「酒後駕車」失控為肇事之主因，計36件，占總發生數56.2%；而在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及「酒後駕車」失控為肇事主因事故中，依據事故現場車損相片研判，該類型交通事故約有6成以上涉嫌超速行駛。

（二）發生路段以本市郊區外環道路、聯外道路及都會區主要幹道等交通

狀況良好之路段，並明顯易發生超速路段。

（三）機車自撞案件46件中駕駛人（大型重機1人、重機車33人、輕機

車3人），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17人，未戴帽率達37%，汽車自撞事故

18件中(自小客車16人、自小貨車1人、拼裝車1人)，未繫安全帶者高

達16人占全體比例高達88.8%。

 因此本局除針對自撞路段工程部分，會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外，並針對

易發生自撞及肇事路段加強巡邏，並律定守望點，定點守望，以增加見

警率，提高駕駛人注意力，減少自撞事故發生。